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自願公告 根據購回授權開始股份購回計劃

本公告由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開始行使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項下之權力，以購回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股份**」)(「**股份購回授權**」)。

鑒於目前市況，董事會已議決不時動用股份購回授權於公開市場購回且無論如何不超過890,740,571股股份，即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股份購回計劃**」)。股份購回計劃已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並將一直有效，直至現行股份購回授權於(i)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將予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卷，經綜合及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時屆滿。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已購回2,336,000股股份，現時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

本公司擬以本集團的現有現金資源為股份購回計劃提供資金。本公司不會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股份購回。董事會決定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計劃所購回的股份將予註銷或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惟須視乎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

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市場狀況且根據本公司須遵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以及所有適用法例和規例進行股份購回計劃，每次購回的每股股份的實際購回價格不得高於股份於緊接購回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5%。董事會無意進行股份購回計劃以致本公司任何股東須承擔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董事會亦將確保本公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敬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本公司行使股份購回計劃可能受市況影響，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無法保證任何股份購回的時間、數量或價格。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成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王成先生及王貴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躍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姜芳芳女士、譚超先生及解梁秋女士。

* 僅供識別